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16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3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偵聲字第 351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新聞稿

針對本院 115 年度聲羈字第 889 號案件之被告袁 0 平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一案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本院就本件聲請分案以 115 年度偵聲字第 351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受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徵詢檢察官之意見。經檢察官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函復本院意見略以：被告袁 0 平於同年月 13 日偵訊時，大致坦承犯行，羈押必要性降低，檢察官同意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徵詢被告意見後，建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 萬元具保等語。

二、 本院接獲檢察官回復之意見後，即通知被告之辯護人於今日（16 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到庭，於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當庭裁定諭知本件斟酌上開檢察官之意見，並考量案件偵查進行之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羈押之原因雖尚存在，但命具保已足確保追訴、審判之進行，得以具保替代羈押，參酌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犯罪情節等情，准許於提出 2000 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後，停止被告袁 0 平之羈押，並將裁定結果通知檢察官。

三、 被告於今日上午完成具保停止羈押手續